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7K-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7K-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验收专家（参会人员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现场核查了工程建设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该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道路、钻井平台、放喷池、应急池、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K7K-H1 井井型为水平井，原设计井深 4903.67/3892.61（斜深/垂深），实际完钻井深 4848m，目的层为新近系西河甫组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2 年 3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K7K-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26 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22〕44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开钻，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钻井完井。分别对钻井期间及完井修复后进行现场调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钻井工程建设内容及试油工程内容。

（五）变动情况

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120m²，主要包括井场占地、生活区占地、放喷池占地，均为临时占地，其中钻井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110m×140m），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均进行拆除清理，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恢复。

（二）废气

施工期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并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测试期间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

（三）废水

钻井期间 K7K-H1 井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叶城环保站）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井场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生活区设有一套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由山东澄工石油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维护，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一级标准 A 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使用。

（四）噪声

钻井及试油期间，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非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暂存至泥浆暂存池，用于铺垫井场；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四川绿源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叶城环保站）进行处理；油基泥浆钻井

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收集后拉运至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环保技术服务公司新疆油基岩屑处理站（江汉环保站）进行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由乌夏巴什铁斯村环保站拉运至叶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等集中收集，完钻后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六）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通过（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3）安装井场探照灯（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5）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技术等措施，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钻井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编制有《K7K-H1 井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叶城县分局完成备案工作（备案编号：653126-2022-033L）。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7K-H1 井井场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7K-H1 井场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K7K-H1 井井场土壤中各项因子的监测值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六、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7K-H1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高健

验收组成员： 杨 林 李东宁
杨 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7K-H1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K7K-H3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MA8-1H 井钻井工程建设项目、富源 219H 井钻井工程 (勘探井)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1	商佳伦	产能建设事业部	科长	652801198702126118	18699632277	商佳伦
2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52	贺华
4	林鸣	新疆盛源祥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652901198305060026	18690169369	林鸣
5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退休)	高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谢东营
6	白宽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主任	652722199305283518	15099696694	白宽
7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622126199402250414	18799746885	杨坤
8						
9						
10						